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宋树清先生、李艳华先生、杨雨先生，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赵学严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的推荐，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姜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并且具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姜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

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50 万元，差旅费另行签订合同支付，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含差旅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关联董事任德民先生、宋树清先生、李艳华先生、杨雨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处置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处置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郑州航天公司”）拟接受以房抵债方式处置与债务人河南天中三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三辰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有关情况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2007年7月，郑州航天公司委托三辰公司定向开发职工住宅并签订《定向开发合同书》，因三辰公司未按时归还保证金1350万元，郑州航天公司于2020年5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郑州中院”)提起诉讼。2020年10月12日，郑州中院一审判决三辰公司归还郑州航天公司1350万元保证金并支付违约金。三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2月1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2、案件执行情况

判决生效后，三辰公司未按时执行。2021年3月，郑州航天公司向郑州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1年8月13日，郑州中院依法裁定评估并拍卖三辰公司名下位于郑州市西四环路196号、预售证号为(2015)郑房管预字第GX2015001号项下16套房产(其中8套商品住宅、8套商业用房)。经评估，上述房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378,900.00元。经网上两次公开拍卖及变卖均流拍(变卖截止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其中，二拍保留价为21,903,120.00元。

3、处置方案

鉴于三辰公司被查封房产两次拍卖及变卖均流拍，且三辰公司偿还能力极差，为保障郑州航天公司债权的实现，郑州航天公司拟以不高于二拍保留价21,903,120.00元的价格接受以房抵债方式处置与三辰公司的合同纠纷。接受以房抵债后，郑州航天公司可依据郑州中院的裁定书取得上述抵债房产产权。

截至2022年8月17日，三辰公司应向郑州航天公司支付的本金以及违约金、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共计28,032,943.24元。接受本次以房抵债后，除此前已执行到位的288,940.00元外，三辰公司仍欠郑州航天公司5,840,883.24元，郑州航天公司将继续依法追讨。

4、处置方案对公司的影响及获取抵债房产后的经营计划

郑州航天公司接受以房抵债方式处置与三辰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有利于保障郑州航天公司债权的实现，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利益。

郑州航天公司取得上述房产后，将通过自用、出租等方式运营，亦不排除未来变卖套现，力争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2、房产评估报告。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确定审议议案一、议案四、议案五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该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梁，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历任北京航天无人机系统工程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兼党委副书记，北京航天无人系统总体部主任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